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维海德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7号)注册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36万股,并于2022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52,052,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9,412,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52,950,54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76.2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6,461,45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3.7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898,544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2月10日起

上市流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剩余有限售条件股数量为52,0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网下发行投资者均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98,544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29%。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2月1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98,544股，占发行后维海德总股本的1.2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7,069户。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898,544	1.29%	898,544	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2,950,544	76.28%	-	898,544	52,052,000	74.99%
其中：						
首发后限售股	898,544	1.29%		898,544	-	-
首发前限售股	52,052,000	74.99%	-	-	52,052,000	74.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61,456	23.72%	898,544	-	17,360,000	25.01%
三、总股本	69,412,000	100.00%	-	-	69,412,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维海德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进

郭文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7日